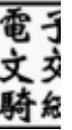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6915  
聯絡人：李雯戎  
電 話：(04)37061513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1710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完備各校教師借調資料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公立中小學校於109年8月31日(星期一)前，至WebHR個人資料子系統確認「表3借調」及「表35動態」自104年1月1日起之資料是否正確並函復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WebHR個人資料子系統確認資料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有關「表3借調」中，請填列「借調機關」、「職稱」及「借調起迄(包含迄日亦應填列)」，其中「借調機關」欄位，不論教師借調至國內外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均應填列完整名稱。

(二)另「表35動態」中，請填列「表19派令生效日」、「年資區分」、「動態原因一」、「動態生效日期一」及「動態字號一」，其中「動態原因一」欄位與借調相關之項目計有4項，分別為「2408 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」、「2409 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留職停薪」、「2417 借調行政法人機關留職停薪」及「2419 借調財





團法人留職停薪」，倘教師借調型態非屬前述4項範疇，請選項目「2412 其他情事留職停薪」。

二、本案請貴局(府)轉知所轄公立中小學校於109年8月31日(星期一)前，至WebHR個人資料子系統確認上述資料是否正確，並追蹤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後函復本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